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拟向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申请过桥资金借款（期限 1 个月，利率执行集团公司统借统还融资利率），用于偿还民生银行到期贷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到期。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的议案》。董事任志磊和李建青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住所：朔州市怀仁县怀安西街 014 号

注册地址：朔州市怀仁县怀安西街 014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日霞

实际控制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89,8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煤炭洗选加工；以自有资金对煤炭企业、电力企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林木种植；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机械加工及修理；工程建筑安装；煤炭副产品开发利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煤矿设备的销售；自备铁路管理及养护，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煤炭批发经营；锅炉安装、改造、维修。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3.33% 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股东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的定价，进行公允、公平的交易，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拟向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申请过桥资金借款（期限 1 个月，利率执行集团公司统借统还融资利率），用于偿还民生银行到期贷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分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到期。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